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衔接与连贯，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日以口头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召开会议。

2026年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云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少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

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李云春、董少忠、姚伟、孙明波、曾令冰组成，由李云春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朱锦余、赵健梅、曾令冰组成，由朱锦余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赵健梅、孙钢宏、姚伟组成，由赵健梅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钢宏、朱锦余、曾令冰组成，由孙钢宏担任主任委员；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李云春、孙钢宏、赵健梅组成，由李云春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姚伟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姚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严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严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段清堂先生、吴云燕女士、李薇女士、严野先生、孙明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昌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永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云春先生，1962年生，预防医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云春先生从事疫苗行业经营管理工作近四十年，作为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并主持完成了国家科技部关于“mRNA新冠疫苗研发重大专项攻关课题”工作任务。荣获云南省二十届劳动模范、香港紫荆花杯“2011年香港紫荆花杰出企业家”称号，2019年当选第五届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李云春先生曾任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疫苗行业协会理事、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理事、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副会长、云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同时担任子公司玉溪沃森董事，爱森泽生物技术（昆明）有限公司董事长，沃森生物制造（昆明）有限公司董事和广州拜诺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50,181股，李云春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成都喜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3,656,807股，广州盈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35,800股。李云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云春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董少忠先生，1968年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少忠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疫苗行业从业经验，长期从事疫苗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担任中华预防医学会理事，国家健康科普专家库第一批成员，云南省微生物学会常务理事，中华预防医学杂志编委，主持及参与国家“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新药研究基金项目、云南省自

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多项云南省科技攻关项目。董少忠先生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质量管理处处长、副所长、质量受权人，2021年加入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子公司玉溪沃森、上海泽润、上海泽润安珂董事长，玉溪泽润、北京沃森、四川沃森、上海沃泰、广州沃森、北京微达执行董事和云南疫苗实验室董事。

董少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董少忠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姚伟先生，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姚伟先生具有近三十年的疫苗行业从业背景，历任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自2016年起担任本公司营销总监职务，全面负责管理公司市场营销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同时担任子公司广东沃森、昆明沃森、上海沃嘉、云南沃嘉执行董事和云南疫苗实验室董事长。

姚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8,8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姚伟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严野先生，1984年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和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严野先生历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

本运营总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省健康产业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本公司审计总监兼法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严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严野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必须的专业知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证券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严野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段清堂先生，1982年生，微生物学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段清堂先生于2003年加入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工程管理经验，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子公司玉溪沃森产业化项目部经理、质量与生产管理中心经理，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工程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新业务BU二部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上海泽润安珂董事，玉溪泽润监事和北京沃森总经理。

段清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段清堂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吴云燕女士，1982年生，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药学本科，香港大学公

共卫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云燕女士于201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医学经理、医学市场部经理、医学市场总监、总裁助理、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战略运营总监，同时担任子公司上海泽润董事。

吴云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5,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云燕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李薇女士，1987年生，本科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市立大学研究生院及大学中心化学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薇女士熟悉掌握有机小分子和高分子合成技术以及相关分析技术，拥有SCI期刊发表经验，具备扎实的科研工作能力基础。李薇女士2013年加入公司，先后承担和参与了多个疫苗的产业化研究和海内外注册工作，承担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点项目工作，历任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化项目组副组长、副总经理、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公司mRNA疫苗产业化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mRNA疫苗BU总经理。

李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薇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孙明波先生，1969年生，获北京协和医学院病原生物学硕士、免疫学博

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孙明波先生从事疫苗和药物研发、生产和管理工作三十余年，历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预认证小组组长、项目办公室主任、质量管理处处长、所长助理、PI，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

孙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明波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9、吴昌雄先生，198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昌雄先生拥有近十七年的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吴昌雄先生曾任职于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全面参与公司财务组织管理提升和报表编制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昌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昌雄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0、杨永祥先生，198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杨永祥先生曾任职于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云南金九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运营管理专员、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杨永祥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永祥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杨永祥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0871-68312779

电子邮箱：ir@walvax.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395号